

寻巩办字〔2023〕11号

关于印发《寻乌县2023年度扶持脱贫户（含三类人群）产业发展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现将《寻乌县2023年度扶持脱贫户（含三类人群）产业发展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寻乌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寻乌县2023年度扶持脱贫户（含三类人群） 产业发展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脱贫户（含三类人群，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发展产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提高脱贫户（含三类人群）收入水平和脱贫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党中央设立5年过渡期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现就扶持脱贫户（含三类人群）产业发展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提升脱贫地区产业带动增收实效，优化调整产业帮扶政策，通过扶持，到2025年底，实现所有具备产业发展条件有意愿的脱贫户（含三类人群）发展2项以上产业，培育打造一批脱贫人口参与度高、能带动脱贫户长期稳定增收的特色优势产业，建成适合当地发展实际的产业体系。

二、扶持条件

（一）扶持对象

全县发展规定产业的脱贫户（含三类人群）。

（二）扶持范围

结合我县产业发展规划，扶持限定在以下所列种植品种，严禁在水田、耕地种植非粮食作物，所有在水田、耕地种植非粮食作物的一律不奖补。

1. 大豆、玉米、红薯

（1）扶持条件：新种植1亩以上

（2）奖补标准：按300元/亩标准奖补

2. 鹰嘴桃、百香果、猕猴桃、蜜雪梨、葡萄

(1) 扶持条件：新种植 1 亩以上

(2) 奖补标准：按 500 元/亩一次性奖补

3. 油茶、茶叶

(1) 扶持条件：新种植 1 亩以上

(2) 奖补标准：按 500 元/亩一次性奖补

4. 蔬菜

(1) 扶持条件：新种植 1 亩以上

(2) 奖补标准：对露天种植的按 600 元/亩标准一次性奖补，大棚种植的按 1000 元/亩标准一次性奖补

5. 粮食作物

粮食水稻类的奖补政策参照 2023 年新下发的粮食奖补政策执行。

6. 柑橘

柑橘类的奖补政策按照《关于印发寻乌县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寻府办字〔2022〕9号）执行。

（三）扶持标准

1. 全县除三标乡的脱贫户（含三类人群）：一年内累计享受产业奖补金额限定在 0.6 万元以内（含 0.6 万元）。

2. 三标乡：奖补标准在原有奖补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50%，一年累计享受限定在 0.9 万元以内（含 0.9 万元），除以上所列品种外，对这些区域有另外奖补政策规定的，不受此标准限制。

3. 易地搬迁户：产业奖补有另行文件规定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奖补，不得重复享受。

三、奖补程序

1. 农户申报。脱贫户（含“三类人群”）发展相关产业后向所在村填写申请表（附件1）。

2. 组织验收。分上半年、下半年统一组织验收。由各驻村工作队（工作组）、村两委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申报情况进行现场踏看、查阅相关资料相结合的方式验收，填写验收表（附件1）和汇总表（附件2、3），验收结果在项目实施村公示5天以上。

3. 验收审核。各村公示完成后填写验收汇总表（附件2、3），上报所在乡（镇）审核，填写汇总表（附件2、3、4），报县乡村振兴局，邮箱：xwfpb@163.com。

4. 资金拨付。县乡村振兴局审核批准后，由县财政局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到申报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账号。

四、保障措施

1. 做好政策宣传。各乡（镇）、各部门要利用县电视台、手机报、“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等媒介，加大扶持产业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挖掘和推广发展现代农业的典型经验，为加快推进产业帮扶、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发展、提高农民收入水平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 严格奖补程序。为使产业扶持政策落到实处，各驻村工作队（工作组）和村两委应严格奖补程序执行，并按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倒查，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处理。

3. 强化督查考核。依托大数据平台，建立脱贫户（含“三类人群”）参与产业发展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及时更新产业帮扶信息，实现精细化管理，提高产业帮扶的透明度。将产

业帮扶工作纳入县对各乡（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

脱贫户（含“三类人群”）扶持政策自本方案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贫困户（含“三类人群”）农业产业扶贫奖补政策自行终止。